

陇县财政局文件

陇财办资环专〔2024〕11号

陇县财政局

关于提前告知增发2023年国债重点自然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补助资金（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预算的通知

县自然资源局：

根据《宝鸡市财政局关于提前告知增发2023年国债重点自然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补助资金（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预算的通知》（宝市财办资环[2024]27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增发2023年国债资金管理〉的通知》（陕财办预[2023]78号）、《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增发2023年国债重点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

资金（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分配建议的函》（陕自然资财函[2024]6号）等文件要求，现提前告知你单位增发2023年国债重点自然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补助资金2728万元（地质灾害避险搬迁2052万元，项目代码：2311-610327-04-01-38417；东风镇下凉泉村地质灾害综合防治676万元，项目代码：2311-610327-04-05-216036）。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支付方式为直接支付，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503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请加强预算资金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加快项目建设和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2023年国债重点自然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资金绩效目标表



抄送：预算股，国库股，绩效股，档（二）

陇县财政局

2024年3月18日印发

增发 2023 年国债重点自然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 工程补助资金绩效表

项目名称	增发 2023 年国债重点自然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			
所属专项	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工程			
省级主管部门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县级财政部门	陇县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实施单位	陇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676 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通过工程治理消除隐患区对周围群众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质灾害工程治理 (个)	1
		质量指标	满足技术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合格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项目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减轻地质灾害隐患风险	100%
			有效保护受威胁人员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解除受地质灾威胁人数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地实施区域受益人群满意度	≥92%

陕西省宝鸡市陇县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陕西省宝鸡市陇县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				
主管部门	陇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期限	2024年1月至12月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280			
	其中: 国债资金	2052			
	省市县级配套资金	228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p>1. 为全面做好我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最大限度避免地质灾害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威胁, 通过实施避险搬迁, 从根本上解决住房安全问题, 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p> <p>2. 按照“政府主导、科学规划、示范引领、群众参与”的工作思路, 做到“三个结合”, 即避险搬迁与人居环境治理项目、增减挂钩项目、灾害工作治理项目三个结合。</p> <p>3. 通过避险搬迁的设置, 直接保护了地灾隐患点威胁的662人和约2526万元生命财产安全。</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搬迁户数和人数		152户662人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合格
		时效指标	工程按期完工率		100%
			旧宅基地腾退率		100%
			资金兑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避灾生态类对象补助标准(建房补助2万元/人, 旧宅基地腾退复垦1万元/人)		15万/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灾搬迁户收入改善率		100%
		社会效益 指标	社会和谐稳定性		明显提升
		生态效益 指标	旧宅腾退复垦后, 生态环境改善率		90%以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搬迁群众满意度		95%以上	

